

620.4
5802
民國二十九年

輔仁大學
語文學會

講演集

第

一

輯

民國二十九年

輔仁大學
語文學會
講演集

第一輯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出版

講演集第一輯

每冊定價國幣 五角

編輯者 輔仁大學語文學會

發行者 輔仁大學

電話西局三九六

和內北新華街

印刷者 京城印書局

電話南局三五七〇

語文學會講演集

目錄

讀經籍舊音辨證發墨·····	沈兼士
古文字對於載籍故訓之糾正·····	于省吾
國文法之特質·····	陳君哲
異形同字與同形異字·····	戴靜山
說文中經誼之探討·····	陸宗達
研究漢代詩文韻讀之方法·····	周祖謨
段玉裁與江有誥諧聲表的比較·····	許世瑛
論隋唐間之楚音·····	劉文興
元曲中複音辭演變之公式·····	顧隨
祁刻說文繫傳初印本與後印本校異·····	葛信益



讀經籍舊音辨證發墨

華西大學圖書館

沈兼士

故友吳檢齋箸經籍舊音辨證，自叙言畢孫盧顧以下慮未足以與語此，其自視之高若是。本師章太炎先生亦謂視臧氏經義雜記，有過之，無不及也。雖然，六朝以上人之作音義，其例固自有異於隋唐之韻書，近世小學家習於聲韻通轉之說，一切以此繩墨舊書雅記，強古從今，恐亦未爲盡得。余茲所論，端在摘發古書音義中向來學人目爲不合慣例者，推本其原，要皆具有特殊之故，既不應武斷爲譌誤，復不宜勉強牽合音轉之說以相文飾。若夫六書轉借之條，七音通變之軌，論者夥矣，非余文之指歸也。今要刪其例，分三類舉正之如次。

一、兩字義通，音雖睽隔，亦可換讀例。

爲黔喙之屬 沉廢反，徐丁邁反。周易音義 說卦

吳云：「徐音丁邁反者，字應作啄，咮注啍啄，聲近義同，喙則義近而聲遠矣。集韻啍喙咮注四字同列，失之」。

咮喙也 虛穢反，又尺稅反，又陟角反。鳥口也。毛詩音義 曹風候人

吳云：「又陟角反，字應作啄，與喙形近而音義並異。釋文作音每多相混。」

兼士案吳氏拘於說文喙口也、啄鳥食也之訓，又以其音絕不相近，故云爾。實則喙者啄之體，啄者喙之用，亦猶舌之與丙，語雖各異，義可互通。他如周禮司徒摺扑，釋文：摺，一音初洽反；莊子外物「揚而奮鬻」，李音須；亦其比也。推其換讀之由，蓋欲以通行之插、須，換讀罕見之摺、鬻，既非若讀如之擬其音，亦有異讀爲之易其字。集韻囁喙咻注四字同列，正是宋人保存舊書音義之珍蹟。吳氏反譏之，復疑摺有插音爲德明之疏，於鬻字則據篇韻均無佗音以證釋文之誤，此皆似是而非，疑誤後學之談，不可不正之也。

以擾萬民 而小反。鄭而昭反，徐、李、尋倫反。周禮音義 天官冢宰

吳云：「音擾爲馴，韻部雖亦可通，而聲類不近，字書韻書亦不收此音，疑昔人並以徐邈李軌爲異讀，不謂擾字兼有馴音也。」

兼士案讀擾爲馴，亦如上例，與聲韻之遠近固無涉也。黃侃云：擾亦可有齒音，亦不免穿鑿。如詩；廣韻侵韻鷁，鷁之別名，餘針切，又音弋照切，即讀鷁音；霽韻鷁，奴計切，即讀鷁音；疑均爲古書中義通換讀之遺跡，無關於聲母偏旁也。

鳥糞色而沙鳴𪔐 音鬱，徐於弗反。周禮音義 天官冢宰

吳云：「𪔐鬱異字，苟爲周禮故書，則子春二鄭諸君當有訓說，疑漢人所見周禮字或作𪔐，蓋𪔐鬱義

同，聲類亦同，又爲諄隊對轉，本可視爲一文，故注解作音諸師直讀緼作鬱，不必更下訓釋也。其後緼字以形近譌作狸，又譌作狸，而本字遂不可識矣。類篇集韻並列紆勿一切，王安石周官新義云，狸與鬱文雖異，其義一也，則北宋人所見固與今本同矣。」

兼士案周禮凡狸字均以狸爲之。狸鬱二字義通，故禮記內則異文作鬱。苟明於義通換讀之例，則不煩易字作緼；而後強以聲通之也。

壘塹爲之 古狄反，劉薄歷反。儀禮音義 喪服經傳

吳云：「說文塹、令適也，塹、令塹也，疑昌宗讀塹爲塹，故音薄歷反，非塹字本有薄歷之音。即字書韻書亦無與劉音相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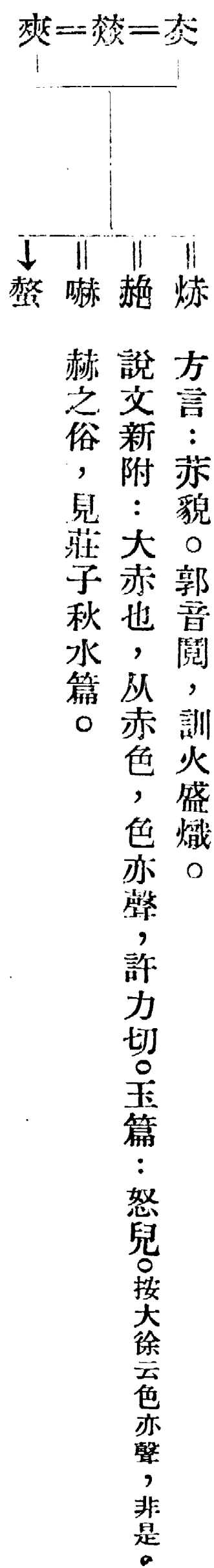
兼士案此亦上例也。蓋古書音義以文義爲主，故義通之字不妨換讀；後世字書以偏旁爲主，故形音偶違，便成乖刺。（韻書亦間有采古書音義中此類材料者，如囁喙同列，鸛音弋照之比，但不多耳。）二者體例不同，自難相提並論。吳氏以字書韻書無與劉音相應者，證明塹字非本有薄歷之音，而黃侃云：「此疊韻互音之理，劉未爲失。」又云：「辟聲字有喉音，何嫌塹聲字有唇音乎。」要皆未嘗留意於未有韻書以前古字音義變遷之歷史，所謂未達一間者也。

二、本字兼有此音而後人不知例。

其視我如毒螫 矢石反，何呼洛反。毛詩音義 邶風習習谷風比予于毒

玄應音義：「螫，舒赤反，說文，蟲行毒也，關西行此音。又呼各反，山東行此音」。吳云：「矢石反，釋文當時之音；呼各反，則舊音也」。

兼士案吳氏以爲螫從赦聲，赦從赤聲，故以呼洛反爲異，實則赤亦有郝音。何以明之？說文，「郝」[抹]均從赤聲，而讀呼格切，音與赫同。周禮秋官序官赤友氏，注、赤友猶言赫拔也。而赫字蓋即赤之重疊文，爾雅釋詁，赫赫，舍人本作奭奭，說文，奭，从大从皀，皀亦聲，而讀若郝，頗疑从皀爲从兩火之譌。說文訓盛，毛傳訓赤兒，集韻訓怒也，三義本爲一語之枝別。然則奭赫爽三字古本重文變易，其後乃分別爲音義不同之數字耳。集韻赫赫赤赫同列爲重文，嚇赫奭亦同列爲重文，正可窺見此中消息。段玉裁說文注云：「常武毛傳，赫赫然盛也，奭是正字赫是假借字。路車有奭毛傳奭赤兒，此當作赫，奭是假借字。」強分本借，恐非古義。又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有如兩宮螫將軍，集解，螫，怒也，漢書作奭。奭，說文讀若郝。漢書古今人表高赫呂覽作高赦，而赦免之赦，方俗語多作豁音，是赤赦二字均本有呼洛之音。迨後世字書於赤赫奭三字之形音義截然畫分，而古語變化無方之跡，幾乎熄矣。茲再以表譜其變易孳乳之式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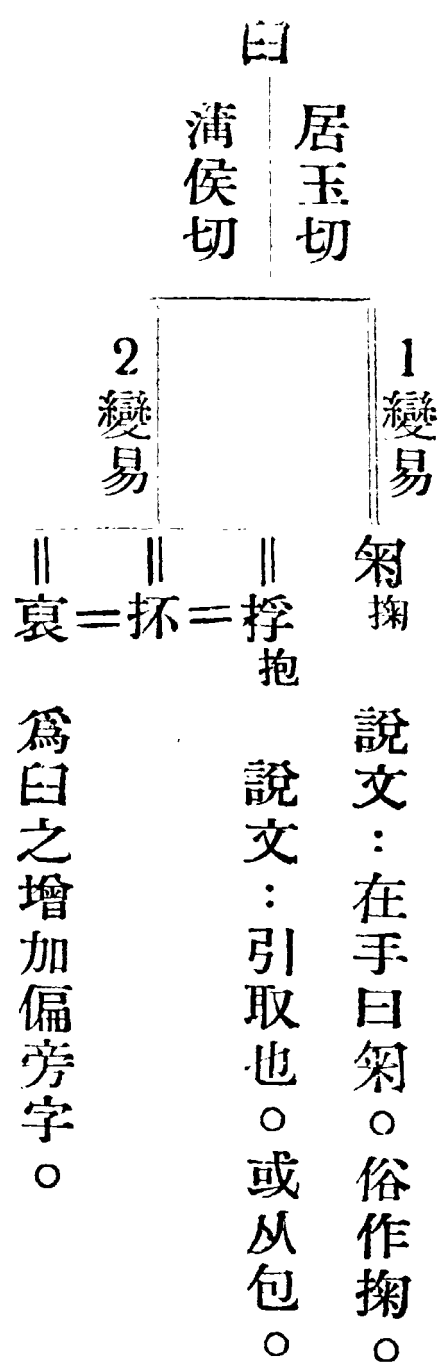


注 文始曰：音義相讎，謂之變易，義自音衍，謂之孳乳。今定⊥爲變易之符號，↓爲孳乳之符號。

杯飲，手掬之也。九六反。本亦作臼，音蒲侯反。禮記音義 禮運

盧文弨云：「臼即掬字，舊作杵臼之臼，譌，今依宋本改正，但不當音蒲侯反。上杯步侯反，此音與之同，疑當有又作杯三字，脫耳。」吳云：「類篇集韻並云臼又蒲侯切，聚也，即本此爲說。盧云脫又作杯三字，尤無明證」。

兼士案吳之駁盧甚是。惟於臼有蒲侯之音，終未敢質言者，蓋狃於說文臼大徐音居玉切，而無它讀故也。考集韻尤韻哀或作褒臼。據此，知臼又爲哀之初文，蒲侯反正是哀音，釋文何嘗有奪誤。盧氏校訂，以不狂爲狂，其說支離可笑；或謂哀字爲褒之譌變，亦非。蓋臼形代表之語辭有二，其義則均爲聚斂。試以表明之如次：



又臼之分爲矧哀二語，亦猶穀與坏爲同字。說文：穀未燒瓦器，讀若筍苽。坏，一曰瓦未燒。案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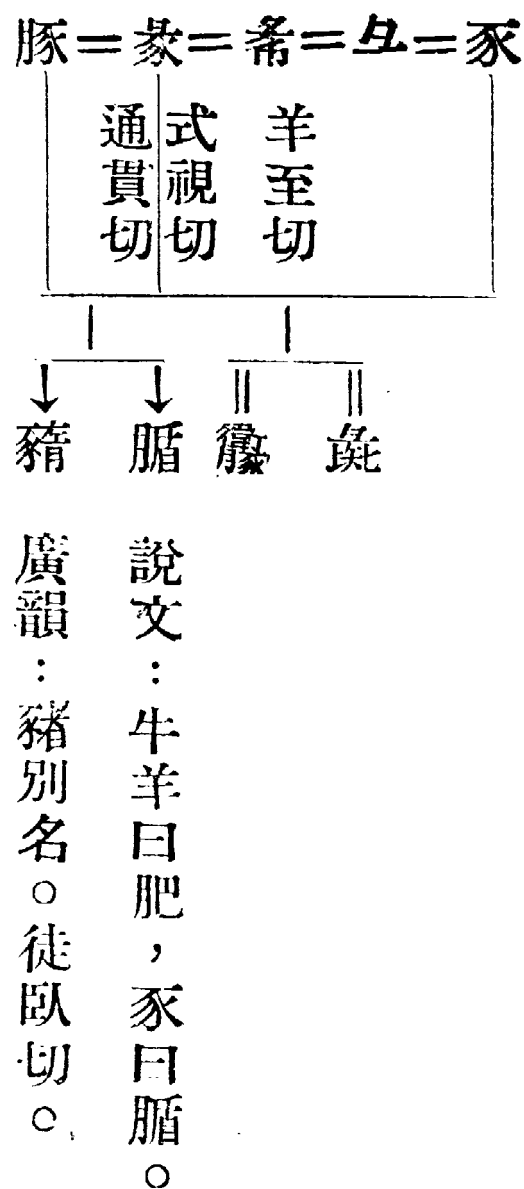
苻之苻，即爲坏音，故廣韻穀入尤候屋三韻：一爲甫鳩切，一爲苦候切，一爲空谷切。集韻尤韻穀，披尤切，或作坏。是穀之通坏，猶曰之通坏；穀坏同字，猶曰坏同字。然則曰有薄侯之音，又何疑乎。

欲獻其瑑耳 服虔曰：瑑音衛。蘇林曰：劍鼻也。師古曰：瑑字本作璣，從玉璣聲，後轉寫者譌也，瑑自雕瑑字耳，音篆。漢書顏注 王莽傳

吳云：「按璣在脂部，對轉入寒，故漢書假瑑爲之，非轉寫之譌。服音衛，衛璣同音。漢魏間人亦卽以衛爲璣。例奴備玉具劍，孟康曰，標首鐔衛盡用玉爲之也。師古曰，衛字本作璣，其音同耳。此古人同音假用之通例。此文服虔音瑑爲衛，亦卽訓瑑爲璣。」

兼士案說文彖字本有式視切與通貫切二音，小徐分彖爲二字，王筠駁之極爲宏通。（嚴可均亦略同王說。）段桂諸家不知古本無彖字，妄改喙螽等字之偏旁爲彖，沿小徐之誤，殊爲非古。考說文彖字表示之語音原有二組，說文遜之或體作遂，禮記玉藻圈豚，釋文：豚，本又作豚。諸聲字璣篆緣緣等字皆从彖聲，此通貫切之系統也。說文彖彖雖別爲二字，彖讀若弟，羊至切；彖讀若弛，式視切；於古文則爲一字異體。其省文爲彖，讀若闕；其繁文爲彖，亦讀若闕。闕从𠂔聲，𠂔、籀文銳也。禮記玉藻士椽衣，釋文吐亂反，注作稅，音同。此皆彖有衛音之證。諸聲字喙瘰瘰螽等字亦皆从彖聲，此式視切及羊至切之系統也。據此知彖字本有衛音。顏云瑑爲璣之譌，吳云假瑑爲璣，

要皆不知璩璫古本相同。故爲此皮相之談耳。劍鼻玉字說文作璩，古亦用璩，義寓於音，故風俗通云：「衛者，衛也。所以衛劍身也」。今云護手，亦有衛義。今將篆字變易孳乳之次第以表明其大略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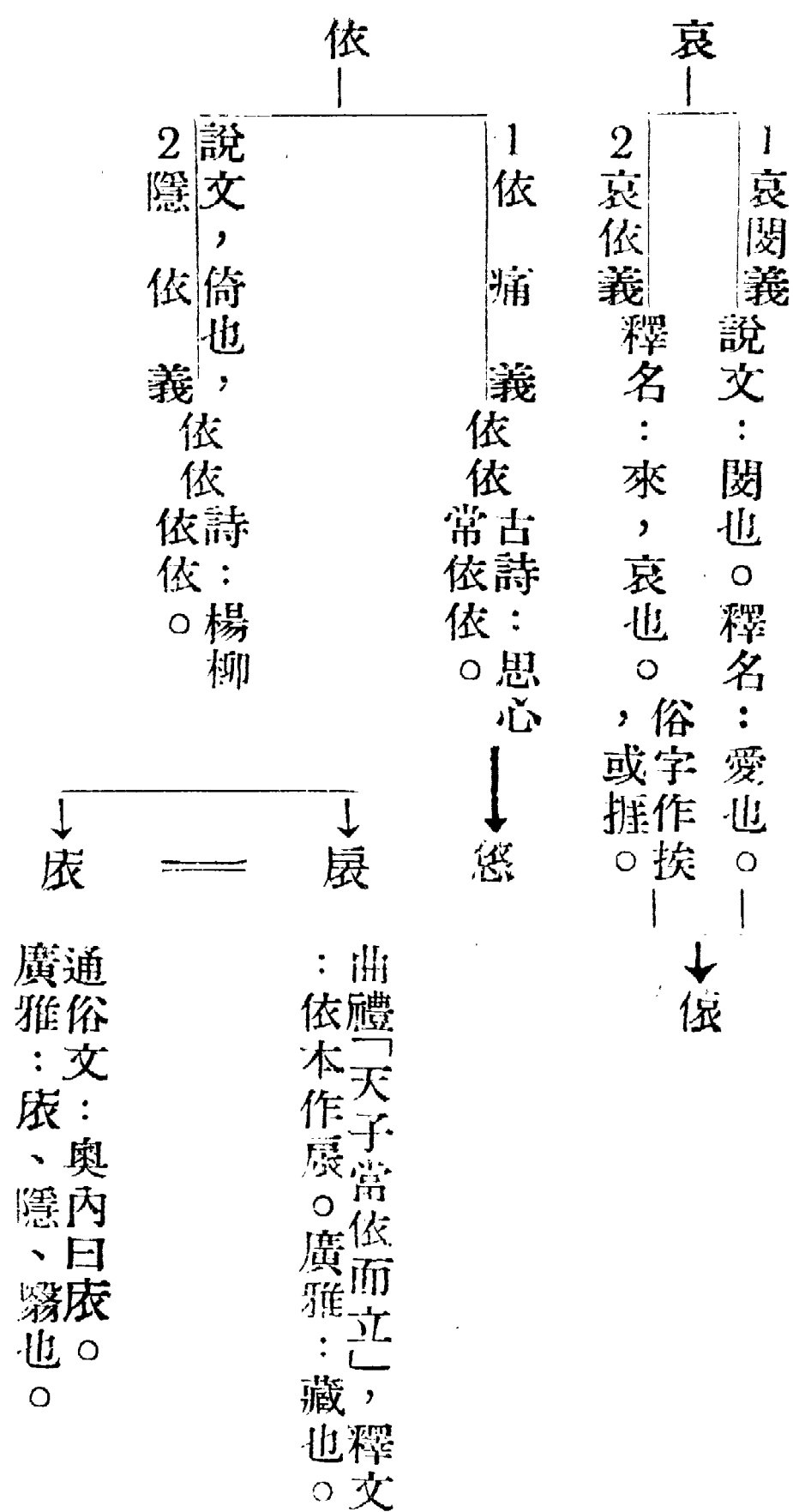
注：文始二隊部曰 最初彘豕蓋一文，彘讀若鬪，而豕爲豚屬，讀亦若鬪。豕聲之璩，服虔音衛，而豕亦衛聲，以此知其不異。豕之力惟在頭，故古者以彘表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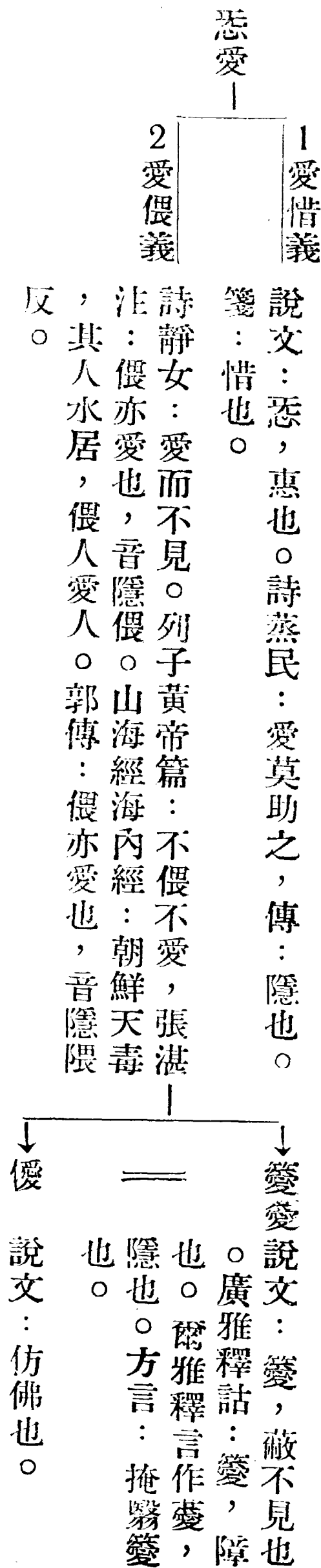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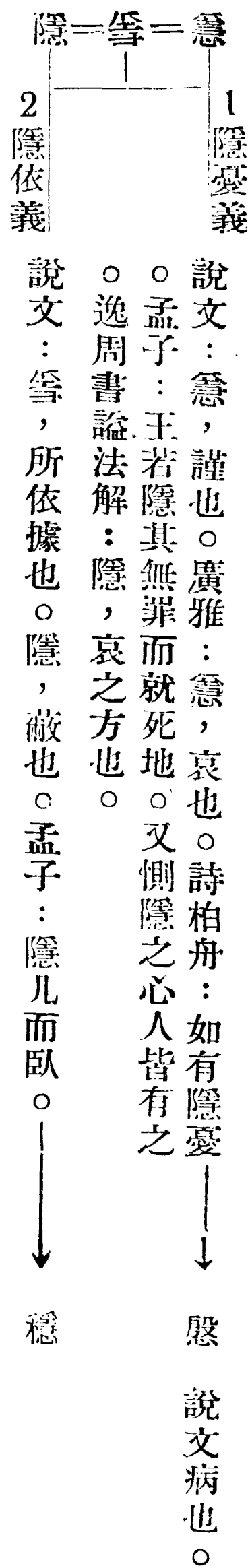
三、音義相依之理後世失傳例。

哭不偯 於豈反。俗作哀，非。說文作恹，云痛聲也，音同。孝經音義

臧庸云：「說文無偯字，哀从口衣聲，依从人衣聲，依偯聲形皆相近，故誤。陸本作依，今依既誤偯，因改偯爲哀。然必不當有作哭不哀者，是可證哀爲偯之改，偯爲依之譌矣。」吳云：「依恹偯哀皆脂部字，聲紐亦同。說文作恹，孝經及閒傳不妨作偯，此類異同，經傳所常有，臧謂陸本作依，殊無明證。」

兼士案臧說非是，吳說亦胡囈其辭，未爲中肯之論。蓋哀有痛惜義，兼有依偎隱蔽之義。其字或增旁作𢇛，論音則𢇛依聲同，僅分洪細，故說文別以悠字爲之耳。考哀之有哀閔及哀依二義，依之有悠痛及隱依二義，亦猶隱之有隱憂及隱依二義，愛之有愛惜及愛偎二義也。孝經「孝子之喪親也，哭不𢇛」，注：氣竭而息，聲不委曲。禮記閒傳「大功之哭，三曲而𢇛」，注：𢇛，聲餘從容。曰委曲，曰從容，均有依偎不去之意，此用哀之第二義也。世俗昧於哀義內容之分析，遂使文從字順之舊書雅記失其精義，亦可哀矣。今試將哀依隱愛四辭之分化義列表比較，以便省覽。





觀上表知古者用哀依隱愛諸詞，義恆雙關，形可互攝。今人習於哀痛依倚截然異訓之說，遂不得不妄施竄改。盧藏諸家於此等處不免拘牽之見。甚矣校書之難，殆有過於段茂堂之所論者。求其不誣古人，不誤今人，談何易哉。

隆準而龍顏 服虔曰：準音拙。應劭曰：準，頰權準也。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師古曰：頰權頰字，是當借準字當之，服音應說皆失之。漢書顏注 高帝本紀

吳云：一段注說文以準爲肫之借，非也。鼻之爲準，猶兩頰爲權，上頤爲輔，眉上爲揚，目上爲名，

皆比物象類之稱，本無正字，服不言借準爲頤，顏說亦非。」

兼士案應劭段玉裁之說是，顏注及吳氏辨證於字義語音通轉之理均未能明徹無間。考說文：肫，面

頤也。章倫切頤，權也。古書恆假準爲之。戰國策中山策準頤權衡，準與權，頤與衡，兩兩對稱，其

義甚明。徐灝段注箋曰：「兩頤謂之權，言如權衡兩高相平也。謂之準者，取平準之義。鼻亦謂之

準者，與兩權相準也。」如始皇本紀爲人蜂準是。竊意肫與準相通，亦猶脣與腩爲重文。說文：脣，髀也。或作腩

髀。俗作脣，脣，腩也。又脰，脰也。示佳切釋名：髀，殿也，高厚有殿選也。廣雅：脰髀也，又髀謂之脰

。漢書武帝紀，立后土祠于汾陰脰上，顏注：以其形高起如人脰脰，故以名云。蓋人之權頤與脰髀

，均隆高對聳，骨格相類，故其名可通用互稱。今俗謂面頤爲臉蛋，與殿音近，亦卽肫之轉語也。

試再以比例式示之如下：

肫：準：頤：頤——脰：腩：脰：脰

注 廣雅：頤，頤，頤也。頤，曹憲音求。玉篇：頤，之劣切，漢高隆頤龍顏。

又脰字之訓，釋名與說文有別。釋名釋形體：脰，脰也，脰，所在寥牢深也。段玉裁云：「釋名以脰

與髀別爲二，漢書結股脚，連脰脰，每句皆合二物也。脰，今俗云溝子是也。腩，今俗云屁股是也

。析言是二，統言是一。」蓋兩旁高起處曰脰，通用之則中央窪下處亦可曰脰。推之於準，亦猶是

也：兩頤高處謂之準，通用之則鼻莖頤處亦可謂之準耳。

據上所述，漢魏人作音之例，殆有非段玉裁周禮漢讀考讀如，讀爲，當爲三例所能賅括者。蓋古注中注音之字，往往示義，而釋義之文，亦往往示音，不如後世字書中音義分界之嚴，故其注音不厭言通用，且以明同用，不如後世韻書反切之但識讀音而已。通用者義異而音通，卽假借之一種，人習知之。同用者，辭異而義同，音雖各別，亦可換讀，此例自來學者均未注意及之。緣初期注音，往往隨文義之便而設，多含有不固定性，後世韻書概目爲一成不變之讀法，古意寢失矣。又以言語爲本位而言：未有韻書以前，文字僅注重表示某種語意，而非必代表某個語辭之音。換言之，卽同一文字，常能表示數個同意異音之語辭，故其音切往往紛歧，不必盡合於後世所謂音軌者。

此種情形，與和文一字而具
有音訓兩讀者頗相類。

衍此義，可以假定古代初期文字之形音義，多屬游離而眇凝固性。意符字固無論矣，卽形聲字中偶亦尙存有此類遺跡。清代學者墨守本字本義之說，不足與之語古也。近人考訂古文字之通用，於音讀之不可通者，必強辭以解之，亦未足與之語古也。蓋於古文字之形本無聲音拘束者，多濫用後世所定之音軌以繁化之，如上來之所述。反之，於古語辭之音隨義變者，却喜固執於一種讀法以簡化之，如謂古本音作某，古無四聲之類是也。二者均爲闕乏歷史的眼光所致。余著此文，雖僅就吳書所辨證者，略事舉正，爲例寥寥。然由此得發見未有韻書以前古人注音之特例，更進而推測初期文字與語言表裏對照之關係，其於古語文學之研究，庶幾啟一新途逕乎。

關於初期文字之形態及其性質，余別有專篇論之。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四日寫於北平厲廬之杭志齋。

講

演

集

古文字對於載籍故訓之糾正

于省吾

近人之研究卜辭金文者，多囿於卜辭金文，研究載籍者，多囿於載籍，二者不相爲謀，故不能融會貫通。或亦頗知引用載籍，以考卜辭金文，引用卜辭金文，以考載籍，以其對於二者認識辨別之不徹底，方法之不精密，多爲類似影響不根之談。驟視之，援據該博，反復推勘，幾令人無從置喙；詳察之，則毫釐之差，千里之謬，此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地上地下材料之證明，首在乎仞識之切塙無疑，援據之腦合無閒，懷疑者闕之，有閒者存之，如是則其所發明者，可以信今而傳後。至說文一書，乃漢人字書之最完備者，在學術上自有其存在之重要價值。然研討商周載籍，一一以說文爲準，亦所謂引唐律以斷漢獄，庸有當乎。以同一時代之文字詞例相互證明，（即以地下材料證明地上材料）其方法爲直接；以西漢以後學說證明商周載籍，其方法爲間接。二者效驗之相去懸絕，幾不可同日而語。近代學者，以古文字證明載籍，亦間有所獲，如玉靜安證明卜辭之王亥即山海經之王亥，可改史記作振呂覽作冰之誤，吳大澂據金文文字，謂書大誥寧王爲文王之誤，羅振玉據矢彝里君，謂書酒誥里居爲里君之誤，此皆確不可易者也。然對於商周地上地下材料，尙未作普遍之檢核，故其所發明者，可屈指而數。茲以時間所限，不便一一詳舉，姑就古文字足以糾正載籍故訓者，略舉四項，以彰厥誼。

一有古文一字而載籍誤爲兩字者。